t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14）闵民一(民)初字第2697号

原告徐峰，男，1975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。

委托代理人郑漪波，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李明霞，女，1977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徐峰与被告李明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期间，原告徐峰于2014年1月27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，要求冻结被告李明霞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0万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原告对此已提供担保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徐峰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告李明霞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0万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，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判员 叶辉

二〇一四年二月七日

书记员 张政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条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，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，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，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、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；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，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。

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，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，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，裁定驳回申请。

……

第一百零二条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，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。

第一百零三条财产保全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。人民法院保全财产后，应当立即通知被保全财产的人。

财产已被查封、冻结的，不得重复查封、冻结。